喀什边境管理支队制氧设备维修保养采购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DF-KSBJZD-2024-010 号

第一册

采 购 人：喀什边境管理支队

采购机构：新疆德方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发出日期：2024 年 8 月

目录

喀什边境管理支队制氧设备维修保养采购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文件.....1
项目编号：XJDF-KSBJZD-2024-010 号.....1
第一册.....1
采 购 人：喀什边境管理支队.....1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6
一 总 则.....6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6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6
2.资金来源.....7
3.磋商费用.....7
4.适用法律.....7
二 磋商文件.....7
5.磋商文件构成.....7
5.1 磋商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7
第一册.....7
第 7 章 合同.....7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7
6.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7
7.磋商截止时间的顺延.....8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8
8.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8
9.响应文件构成.....8
10. 证明磋商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8
11.磋商报价.....8
12.磋商保证金.....9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9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9
12.6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9
12.6.3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不予退回。.....9
13.磋商有效期.....9
1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9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10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10
16.磋商截止.....10
17.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撤回与解密.....10
五 开标及评标（磋商）.....10
18.开标.....11
19.资格审查及组建磋商小组.....11
20.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12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12
21.磋商偏离.....13
22.磋商无效.....13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13
2、商务因素及技术因素：70 分.....14
24.废标.....14
25.保密原则.....14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14
六 确定中标.....14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14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14
28.采购任务取消.....14
29.成交通知书.....14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14
30.签订合同.....14
31.履约保证金.....15
32.中标服务费.....15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15
34.廉洁自律规定.....15

35.人员回避.....15
36.质疑与接收.....15
36.4、质疑的提出.....15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6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16
37.4、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16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16
37.6、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17
38.3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7
质疑函范本.....17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17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17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17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18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18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19
公章：.....19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20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20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20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20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20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20
五、免责条款.....21
六、争议的解决.....21
七、保函的生效.....21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22
附件一、投标函.....22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22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2
附件四、报价一览表.....22
附件五、资格证明文件.....22
附件六、磋商保证金.....22
附件七、偏差表.....22
附件八、拟投入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22
附件九、类似业绩.....22
附件十、声明函.....22
附件十一、技术内容.....22
附件十二、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报价单位认为适宜的 其它资料。.....22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23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24
附件二.....2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25
年 月 日.....27
1、营业执照.....28
附件六、.....31
磋商保证金.....31
商务条款偏差表.....32
4、各供应商按此表格式自行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33
附件八.....34
2、各投标人按此表格式自行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34
附件九.....35
年 月 日.....35
中小企业声明函.....36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38
附件十二、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报价单位认为适宜的其它资料.....40
第 3 章 磋商公告.....42
喀什边境管理支队制氧设备维修保养采购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42

一、项目基本情况.....42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42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42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42
三、获取采购文件.....42
四、响应文件提交.....42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43
六、公告期限.....43
七、其他补充事宜.....43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4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43
1.采购人信息.....4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43
3.项目联系方式.....44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45
第 5 章 采购需求.....48
项目实施方案.....48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48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标准.....48
三、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及清单.....48
（一）磋商内容.....48
（二）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48
四、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58
五、 服务响应时间：常驻两名维护人员，接到故障电话 4 小时内现场维护人员到场，1 小时内上报支队负责人员故障原因和解决方案，12 小时内必须处理故障， 如特殊原因双方现场另行约定。.....58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59
一、评标方法.....59
（一）总则 1.磋商小组.....59
（二）评标程序.....60
7.4 本次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磋商须知资料表。.....64
二、评标中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65
6.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65
如采用综合评分法，则：业主随机抽取决定。.....65
三、评标标准.....66
详细评标表（满分 100 分）.....66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69
第一部分 合同书.....69
1.1 合同组成部分.....70
1.2 标的.....70
1.3 价款.....7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71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71
1.6 违约责任.....71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72
1.8 合同生效.....73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74
2.1 定义.....74
2.2 技术规范.....74
2.3 知识产权.....74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75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75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75
2.7 质量保证.....75
2.8 延迟履行.....76
2.9 合同变更.....76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76
2.11 不可抗力.....76
2.12 税费.....77
2.13 乙方破产.....77

2.14 合同中止、终止.....77
2.15 检验和验收.....77
2.16 通知和送达.....77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78
2.18 履约保证金.....78
2.19 合同份数.....78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79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磋商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3.6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磋商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磋商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4.8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在其响应文件中给予明确对应的说明或承诺，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7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

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3.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磋商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2 供应商应保证并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磋商邀请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 6 章 评标（磋商）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合同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磋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6.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公告一经发出即视为潜在供应商已知晓该澄清或修改内容。

7.磋商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磋商，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磋商，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8.3 无论磋商文件第 5 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内容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磋商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磋商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参数）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磋商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磋商）时判定其磋商是否有效的标准。

11.磋商报价

11.1 所有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部分标的的赠与行为，其磋商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供应商应标明磋商工程量的单价和总价。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磋商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2.磋商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将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并放入响应文件内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的；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原件。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磋商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磋商有效期

13.1 磋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磋商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所有磋商文件采用电子版，否则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4.2 所有响应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4.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所引

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磋商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磋商文件， 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电子磋商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磋商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磋商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磋商文件）。

16.磋商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磋商邀请书/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磋商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撤回与解密

17.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时间以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7.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17.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磋商处理：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17.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17.5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17.6 到达开标时间后，供应商需使用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磋商处理。

五　开标及评标（磋商）

18.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2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开标时，供应商应当使用上传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解密时长 30 分钟），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磋商处理。（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各供应商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资格审查及组建磋商小组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本项目资格审查资料表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成立未满一年新公司提供成立以来的企业内部财务报表））。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 2024 年近 3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的税收良好记录证明，依法免税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及2024 年近 3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有效凭证。
（8）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示：上述资质开标现场能够通过官方网络查证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新疆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磋商小组由3 人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评标专家 3 人，均由政采云专家库抽取确定。**

20.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

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21.磋商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磋商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等内容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

（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磋商无效情形；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成员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1、价格因素：30 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2、商务因素及技术因素：70 分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线上电子招投标及评标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第 6 章。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 6 章。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成交通知书

29.1 在磋商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磋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磋商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质疑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6.4、质疑的提出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7.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7.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7.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4、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7.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7.6、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7.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7.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7.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8.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8.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8.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8.3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货物名称*）（以下简称服务/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 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　　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_月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一、投标函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报价一览表

附件五、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六、磋商保证金

附件七、偏差表

附件八、拟投入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附件九、类似业绩

附件十、声明函

附件十一、技术内容

附件十二、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报价单位认为适宜的 其它资料。

附件一

投 标 函

喀什边境管理支队：

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 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 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 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4、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工程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 已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采购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 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 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 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采购文件所列工程及相关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设备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 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采购文 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 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 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

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 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附件四

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1		大写：（元） 小写：（元）		

注：报价包括设备的巡检、检查、维护、保养及维修工作及所更换材料的材料费,对故障或损坏的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换，易损件和非易损件及时更换，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材料费及相关费用。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附件4.1

1、塔什库尔干边境管理大队制氧机组拟检修保养清单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	备注
1	压缩机维修包	L15-7.5A型		2	台		
2	过滤器保养包			2	个		
3	空滤	100001611		2	个		
4	油滤	4819974		2	个		康普艾
5	精分	13010174		2	个		L15-7.5A
6	润滑油	4000H		2	桶		SMC冷干机
7	管道滤芯	AFF22C		2	个		IDFA22E-23
8	管道滤芯	AME550		2	个		
9	管道滤芯	AMF550		2	个		
10	管道滤芯	AMH550		2	个		
11	冷干机保养			2	台		
12	空压机内部管道			2	台		
13	制氧分子筛	（美国进口UOP）		120	KG		
小计							

2、塔什库尔干边境派出所制氧机组拟检修保养清单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	备注
1	压缩机维修包	GA7FF		2	个		
2	过滤器保养包			1	个		阿特拉斯

3	油分离器			1	个		（进口机）
4	润滑油			1	桶		
5	滤芯	CGB-16-C		1	个		
6	滤芯	CGB-16-T		1	个		
7	滤芯	CGB-16-A		1	个		
8	滤芯	CGB-16-H		1	个		
9	排水器	HAD004		1	个		
10	滤芯	AR010		1	个		
11	滤芯	ACS010		1	个		
12	滤芯	ZCHB-BZ		1	个		
13	排水器	HAD004		1	个		
14	径向压力表	Y-60*1.6MPa(氧气用)		3	个		
15	电磁阀	AD12-15A-02E-AC220V		1	个		
16	CKD气动阀垫	SAB1C-15A		3	套		
17	不锈钢常闭二位二通电磁阀	AD11-15A-D2E-AC220V		2	个		
18	Omron继电器(带灯)	MY2NJ-CR AC220V		2	个		
19	SMC电磁阀	SY5120-4DD-01		3	个		
20	球形排水器	HAD20B		3	个		
21	电子排水器	RPT-16B		1	个		
22	单向阀			2	个		
23	冷干机			1	个		
24	空压机内部管路			1	台		
25	制氧分子筛	（美国进口UOP）		50	KG		
小计							

3、库地边境检查站制氧机组拟检修保养清单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	备注

1	压缩机维修包	GA7FF		1	个		
2	过滤器保养包			1	个		阿特拉斯
3	油分离器			1	个		（进口机）
4	润滑油			2	桶		
5	滤芯	CGB-16-C		1	个		
6	滤芯	CGB-16-T		1	个		
7	滤芯	CGB-16-A		1	个		
8	滤芯	CGB-16-H		1	个		
9	排水器	HAD004		1	个		
10	滤芯	AR010		1	个		
11	滤芯	ACS010		1	个		
12	滤芯	ZCHB-BZ		1	个		
13	径向压力表	Y-60*1.6MPa(氧气用)		3	个		
14	电磁阀	AD12-15A-02E-AC220V		1	个		
15	CKD气动阀垫	SAB1C-15A		3	套		
16	不锈钢常闭二位 二通电磁阀	AD11-15A-D2E-AC220V		2	个		
17	Omron继电器(带灯)	MY2NJ-CR AC220V		2	个		
18	SMC电磁阀	SY5120-4DD-01		3	个		
19	球形排水器	HAD20B		3	个		
20	电子排水器	RPT-16B		1	个		
21	单向阀			2	个		
22	冷干机保养			1	台		
23	空压机内部管路			1	套		
24	制氧分子筛	（美国进口UOP）		40	KG		
小计							

4、 红其拉甫边境派出所制氧机组拟检修保养清单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	备注
1	压缩机维修包	GA7FF		1	个		
2	过滤器保养包			1	个		阿特拉斯
3	油分离器			1	个		（进口机）
4	润滑油			2	桶		
5	滤芯	CGB-20-C		1	个		
6	滤芯	CGB-20-T		1	个		
7	滤芯	CGB-20-A		1	个		
8	滤芯	CGB-20-H		1	个		
9	排水器	HAD004		1	个		
10	滤芯	AR010		1	个		
11	滤芯	ACS010		1	个		
12	滤芯	ZCHB-BZ		1	个		
13	球形排水器	HAD20B		1	个		
14	耗材：过滤芯	HC-C-001		90	对		每90天或1000小时更换
15	提供并更换所有故障零配件（制氧系统、压缩机、电路板、控制盒等）			3	台		年保期内提供质量保障服务
16	提供每年定期上门服务，更换耗材，除尘、清洗滤网						每年4次
17	每年定期检修制氧机						每年2次
小计							

5、排依克边境派出所制氧机组拟检修保养清单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	备注
1	压缩机维修包	GA7FF		1	个		新设备2022年安装
2	过滤器保养包			1	个		阿特拉斯
3	油分离器			1	个		（进口机）
4	润滑油			1	桶		
5	滤芯	CGB-16-C		1	个		
6	滤芯	CGB-16-T		1	个		
7	滤芯	CGB-16-A		1	个		
8	滤芯	CGB-16-H		1	个		
9	排水器	HAD004		1	个		
10	滤芯	AR010		1	个		
11	滤芯	ACS010		1	个		
12	滤芯	ZCHB-BZ		1	个		
13	球形排水器	HAD19B		3	个		
14	耗材：过滤芯	HC-C-001		90	对		每90天或1000小时更换
15	提供并更换所有故障零配件（制氧系统、压缩机、电路板、控制盒等）			3	台		年保期内提供质量保障服务
16	提供每年定期上门服务，更换耗材，除尘、清洗滤网						每年4次
17	每年定期检修制氧机						每年2次
小计							

6、达布达尔边境派出所制氧机组拟检修保养清单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	备注
1	压缩机维修包	LU15-10		1	个		
2	过滤器保养包			1	个		
3	油分离器			1	个		康普艾
4	润滑油			1	个		HV07-10
5	滤芯	AFF22C		1	桶		SMC冷干机
6	滤芯	AME550		1	个		IDFA11E-23
7	滤芯	AMF550		2	个		
9	滤芯	AR010		1	个		
10	滤芯	ACS010		1	台		
11	滤芯	ZCHB-BZ		1	套		
12	球形排水器	HAD20B		3	个		
13	压缩机维修包	GA11		1	个		
14	过滤器保养包			1	个		
15	油分离器			1	个		昆西
16	润滑油			1	个		
17	油分离器滤芯	2901374000		1	桶		
18	油过滤器滤芯	6211472250		1	个		
19	空气过滤器滤芯	1622185501		1	个		
20	V级过滤器滤芯	M072-V		1	个		
21	B级过滤器滤芯	M072-B		1	个		
22	C级过滤器滤芯	M072-C		1	台		
23	B级粉尘过滤器滤芯	M010-B		1	套		
24	专用润滑脂	LBR		1	个		
25	耗材：过滤芯	HC-C-001		90	对		每90天或1000小时更换
26	提供并更换所有故障零配件（制氧系统、压缩			3	台		年保期内提供质量保障服务

	机、电路板、控制盒等）						
27	提供每年定期上门服务，更换耗材，除尘、清洗滤网						每年4次
28	每年定期检修制氧机						每年2次
小计							

7、红其拉甫口岸边境派出所制氧机组拟检修保养清单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	备注
1	压缩机维修包	GA7FF		1	个		
2	过滤器保养包			1	个		阿特拉斯
3	油分离器			1	个		（进口机）
4	润滑油			1	桶		
5	滤芯	CGB-16-C		1	个		
6	滤芯	CGB-16-T		1	个		
7	滤芯	CGB-16-A		1	个		
8	滤芯	CGB-16-H		1	个		
9	排水器	HAD004		1	个		
10	滤芯	AR010		1	个		
11	滤芯	ACS010		1	个		
12	滤芯	ZCHB-BZ		1	个		
13	球形排水器	HAD19B		3	个		
小计							

8、提孜那甫边境派出所制氧机组拟检修保养清单分项报价表

序	名称	型号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	备注

号							
1	压缩机维修包	LU15-10		1	个		
2	过滤器保养包			1	个		
3	油分离器			1	个		昆西
4	润滑油			1	个		
5	油分离器滤芯	2901374000		1	桶		
6	油过滤器滤芯	6211472250		1	个		
7	空气过滤器滤芯	1622185501		1	个		
8	V级过滤器滤芯	M072-V		1	个		
9	B级过滤器滤芯	M072-B		1	个		
10	C级过滤器滤芯	M072-C		1	台		
11	B级粉尘过滤器滤芯	M010-B		1	套		
12	专用润滑脂	LBR		1	个		
小计							

9、塔合曼边境派出所制氧机组拟检修保养清单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	备注
1	过滤器保养包	GA11		1	个		
2	油分离器			1	个		昆西
3	润滑油			1	个		
4	油分离器滤芯	2901374000		1	桶		
5	油过滤器滤芯	6211472250		1	个		
6	空气过滤器滤芯	1622185501		1	个		

7	V级过滤器滤芯	M072-V		1	个		
8	B级过滤器滤芯	M072-B		1	个		
9	C级过滤器滤芯	M072-C		1	台		
10	B级粉尘过滤器滤芯	M010-B		1	套		
11	专用润滑脂	LBR		1	个		
12	过滤器保养包	LU15-10		1	个		
13	油分离器			1	个		康普艾
14	润滑油			1	个		HV07-10
15	滤芯	AFF22C		1	桶		SMC冷干机
16	滤芯	AME550		1	个		IDFA11E-23
17	滤芯	AMF550		1	个		
18	滤芯	AMH550		1	个		
19	滤芯	AR010		1	个		
20	滤芯	ACS010		1	台		
21	滤芯	ZCHB-BZ		1	套		
22	球形排水器	HAD20B		3	个		
小计							

10、科克牙尔边境派出所制氧机组拟检修保养清单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	备注
1	过滤器保养包	LU15-10		1	个		
2	油分离器			1	个		康普艾
3	润滑油			1	个		HV07-10
4	滤芯	AFF22C		1	桶		SMC冷干机
5	滤芯	AME550		1	个		IDFA11E-23
6	滤芯	AMF550		1	个		
7	滤芯	AMH550		1	个		
8	滤芯	AR010		1	个		
9	滤芯	ACS010		1	台		

10	滤芯	ZCHB-BZ		1	套		
11	球形排水器	HAD20B		3	个		
12	耗材：过滤芯	HC-C-001		90	对		每90天或1000小时更换
13	提供并更换所有故障零配件（制氧系统、压缩机、电路板、控制盒等）			3	台		年保期内提供质量保障服务
14	提供每年定期上门服务，更换耗材，除尘、清洗滤网						每年4次
15	每年定期检修制氧机						每年2次
小计							

11、瓦恰边境派出所制氧机组拟检修保养清单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	备注
1	过滤器保养包	GA11		1	个		
2	油分离器			1	个		昆西
3	润滑油			1	个		
4	油分离器滤芯	2901374000		1	桶		
5	油过滤器滤芯	6211472250		1	个		
6	空气过滤器滤芯	1622185501		1	个		
7	V级过滤器滤芯	M072-V		1	个		
8	B级过滤器滤芯	M072-B		1	个		
9	C级过滤器滤芯	M072-C		1	台		

10	B级粉尘过滤器滤芯	M010-B		1	套		
11	专用润滑脂	LBR		1	个		
12	耗材:过滤芯	HC-C-001		90	对		每90天或1000小时更换
13	提供并更换所有故障零配件（制氧系统、压缩机、电路板、控制盒等）			3	台		年保期内提供质量保障服务
14	提供每年定期上门服务，更换耗材，除尘、清洗滤网						每年4次
15	每年定期检修制氧机						每年2次
小计							

12、大同边境派出所制氧机组拟检修保养清单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	备注
1	润滑油			1	个		
2	滤芯	AFF22C		1	桶		
3	滤芯	AME550		1	个		
4	滤芯	AMF550		1	个		
5	排水器	HAD004		1	个		

小计	
合计	

附件五、

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成立未满一年新公司提供成立以来的企业内部财务报表））；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 2024 年近 3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的税收良好记录证明，依法免税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及2024 年近 3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5、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 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六、

磋商保证金

附件七、偏差表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上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参数或服务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或服务需求	投标文件响应技术参数或服务需求	偏离说明

注：1、供应商应对照技术参数或服务需求，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或服务需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参数或服务需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技术参数或服务需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标项目的具体参数值。

2、供应商所提供项目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要求的招标项目规模、技术参数或服务需求的偏离只能优于磋商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磋商文件中相应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

3、没有说明的其他条款将被认为完全满足本招标项目技术参数或服务需求。

4、各供应商按此表格式自行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八

拟投入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拟担任职务	学历	工作年限	备注

注：1、以上人员提供劳务用工合同、设备维修培训合格证、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提供近 三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证明。

2、各投标人按此表格式自行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附件九

业 绩 表

项 目 名 称	签订合同时间	服务期限	联系人及电话

（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附件十、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 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如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本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本声明。

附件十一、

技术内容

1）设备维保方案

2）人员配置

3）应急方案

4）维修响应

5）备件保障

附件十二、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报价单位认为适宜的其它资料

附件

《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 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批发业，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 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 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 政厅（局） 、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 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 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 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 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 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 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喀什边境管理支队制氧设备维修保养采购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文件

（ 项目编号：XJDF-KSBJZD-2024-010 号）

第二册

第3章 磋商公告

喀什边境管理支队制氧设备维修保养采购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喀什边境管理支队制氧设备维修保养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13 日 17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DF-KSBJZD-2024-010

项目名称：喀什边境管理支队制氧设备维修保养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61.0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对喀什边境管理支队 12 个高原基层单位的制氧设备进行维修保养。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8 月 30 日至 2024 年 09 月 12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5:3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13 日 17 点 00 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请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4年09月13日17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谈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谈判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谈判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谈判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谈判。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喀什边境管理支队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天山东路

联系方式：穆警官 0998-22000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新疆德方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多来特巴格乡17村创新大道301号柒叶大厦12层A01

联系方式：马春肖 0998-230165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春肖

电 话：0998-2301659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 购 人：喀什边境管理支队 联 系 人：穆警官 联系电话：0998-2200097
1.2	名　　称：新疆德方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多来特巴格乡17村创新大道301号柒叶大厦12层A01 项目联系人：马春肖 联系方式：19351170409
1.3.4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成立未满一年新公司提供成立以来的企业内部财务报表））。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 2024 年近 3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的税收良好记录证明，依法免税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及2024年近 3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 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有效凭证。 （8）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示：上述资质开标现场能够通过官方网络查证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是、否）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是、否）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否（是、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2	项目最高限价：1610000.00元；超过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为无投标。
8.1	如磋商商对多个分包进行磋商，可以中标/包。
12	磋商保证金形式：☑保函☑电汇☐支票☑对公转账（企业基本帐户操作） 磋商保证金数额：16000.00 元　　大写：壹万陆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款人：新疆德方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市解放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107085277667 行号：104894001046 其它信息： 若采用电汇或转账方式缴纳时，注明磋商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磋商保证金转入以上账户。本项目不需要换取收据。 2、若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时，注明所投项目名称（可简写），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 注：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未按上述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做废标处理。
13.1	磋商有效期：90 日历日
14.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磋商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网上开标，请各潜在供应商自行下载学习（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注：磋商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在政采云上传电子版磋商文件。 注：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递交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按政采云电子响应文件格式顺序打印胶装；格式为 PDF 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优质U 盘一份。
16．1	磋商截止时间：2024年09月13日17点00分（北京时间）
18.1	开标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23.2	评标方法：**竞争性磋商：综合评分法**（本项目采用两次报价且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供应商提交最后的报价后，磋商小组对所有满足实质性要求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评审因素评审得分，最终汇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特别说明： 1、本项目招标采用总价报价的方式，投标报价单位为“元”，投标报价的计算因素为数量。 **2、供应商提交二次报价时，与第一次报价格式及相关要求一致，应提交详细分项报价表，若不提交详细分项报价表，将视为二次报价无效。由于提交二次报价时间比较短，请各供应商提前做好二次报价的准备，以便随时可以上传。** 3、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为30分钟。
2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名
27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是、否*）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或电汇或银行保函（基本账户转出或出具）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3 日内缴纳。
32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金额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规定办法》文件计取。 支付时间：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全额支付。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否 （*是、否*）
3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无
34.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35	本次招标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鼓励节能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 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 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 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2）鼓励环保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 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 【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 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3）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 通知（财库〔2022〕19 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 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6	为保证各潜在投标人充分理解本项目工作内容，各投标人自行踏勘各个服务地点设备运营情况，充分了解工作内容后进行响应性报价。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项目执行过程中，所运用到的规范性文件均以国家或自治区颁布的最新文件为准。

第5章　采购需求

项目实施方案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

本项目为喀什边境管理支队制氧设备维修保养采购项目（二次）：对喀什边境管理支队12个高原基层单位的制氧设备进行维修保养。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 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标准、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其他标准：与本 项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其他相关专业现行规范及标准。

三、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及清单

（一）磋商内容

本项目为喀什边境管理支队制氧设备维修保养采购项目（二次）：对喀什边境管理支队12个高原基层单位的制氧设备进行维修保养。要求供应商指派专业人员在合同期限内对喀什边境管理支队12个高原基层单位的制氧设备提供日常保养和故障维修，并提供维修配件。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对所投的全部内容做出报价响应，否则作废标处理。

（二）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1、塔什库尔干边境管理大队制氧机组拟检修保养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压缩机维修包	L15-7.5A型	2	台	
2	过滤器保养包		2	个	
3	空滤	100001611	2	个	
4	油滤	4819974	2	个	康普艾
5	精分	13010174	2	个	L15-7.5A

6	润滑油	4000H	2	桶	SMC冷干机
7	管道滤芯	AFF22C	2	个	IDFA22E-23
8	管道滤芯	AME550	2	个	
9	管道滤芯	AMF550	2	个	
10	管道滤芯	AMH550	2	个	
11	冷干机保养		2	台	
12	空压机内部管道		2	台	
13	制氧分子筛	（美国进口UOP）	120	KG	
小计					

2、塔什库尔干边境派出所制氧机组拟检修保养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压缩机维修包	GA7FF	2	个	
2	过滤器保养包		1	个	阿特拉斯
3	油分离器		1	个	（进口机）
4	润滑油		1	桶	
5	滤芯	CGB-16-C	1	个	
6	滤芯	CGB-16-T	1	个	
7	滤芯	CGB-16-A	1	个	
8	滤芯	CGB-16-H	1	个	
9	排水器	HAD004	1	个	
10	滤芯	AR010	1	个	
11	滤芯	ACS010	1	个	
12	滤芯	ZCHB-BZ	1	个	
13	排水器	HAD004	1	个	
14	径向压力表	Y-60*1.6MPa(氧气用)	3	个	
15	电磁阀	AD12-15A-02E-AC220V	1	个	

16	CKD气动阀垫	SAB1C-15A	3	套	
17	不锈钢常闭二位二通电磁阀	AD11-15A-D2E-AC220V	2	个	
18	Omron继电器 （带灯）	MY2NJ-CR AC220V	2	个	
19	SMC电磁阀	SY5120-4DD-01	3	个	
20	球形排水器	HAD20B	3	个	
21	电子排水器	RPT-16B	1	个	
22	单向阀		2	个	
23	冷干机		1	个	
24	空压机内部管路		1	台	
25	制氧分子筛	（美国进口UOP）	50	KG	
小计					

3、库地边境检查站制氧机组拟检修保养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压缩机维修包	GA7FF	1	个	
2	过滤器保养包		1	个	阿特拉斯
3	油分离器		1	个	（进口机）
4	润滑油		2	桶	
5	滤芯	CGB-16-C	1	个	
6	滤芯	CGB-16-T	1	个	
7	滤芯	CGB-16-A	1	个	
8	滤芯	CGB-16-H	1	个	
9	排水器	HAD004	1	个	
10	滤芯	AR010	1	个	
11	滤芯	ACS010	1	个	
12	滤芯	ZCHB-BZ	1	个	
13	径向压力表	Y-60*1.6MPa(氧气用)	3	个	
14	电磁阀	AD12-15A-02E-AC220V	1	个	
15	CKD气动阀垫	SAB1C-15A	3	套	

16	不锈钢常闭二位 二通电磁阀	AD11-15A-D2E-AC220V	2	个	
17	Omron继电器 (带灯)	MY2NJ-CR AC220V	2	个	
18	SMC电磁阀	SY5120-4DD-01	3	个	
19	球形排水器	HAD20B	3	个	
20	电子排水器	RPT-16B	1	个	
21	单向阀		2	个	
22	冷干机保养		1	台	
23	空压机内部管路		1	套	
24	制氧分子筛	（美国进口UOP）	40	KG	
小计					

4、红其拉甫边境派出所制氧机组拟检修保养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压缩机维修包	GA7FF	1	个	
2	过滤器保养包		1	个	阿特拉斯
3	油分离器		1	个	（进口机）
4	润滑油		2	桶	
5	滤芯	CGB-20-C	1	个	
6	滤芯	CGB-20-T	1	个	
7	滤芯	CGB-20-A	1	个	
8	滤芯	CGB-20-H	1	个	
9	排水器	HAD004	1	个	
10	滤芯	AR010	1	个	
11	滤芯	ACS010	1	个	
12	滤芯	ZCHB-BZ	1	个	
13	球形排水器	HAD20B	1	个	
14	耗材：过滤芯	HC-C-001	90	对	每90天或1000小时更换

15	提供并更换所有故障零配件（制氧系统、压缩机、电路板、控制盒等）		3	台	年保期内提供质量保障服务
16	提供每年定期上门服务，更换耗材，除尘、清洗滤网				每年4次
17	每年定期检修制氧机				每年2次
小计					

5、排依克边境派出所制氧机组拟检修保养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压缩机维修包	GA7FF	1	个	新设备2022年安装
2	过滤器保养包		1	个	阿特拉斯
3	油分离器		1	个	（进口机）
4	润滑油		1	桶	
5	滤芯	CGB-16-C	1	个	
6	滤芯	CGB-16-T	1	个	
7	滤芯	CGB-16-A	1	个	
8	滤芯	CGB-16-H	1	个	
9	排水器	HAD004	1	个	
10	滤芯	AR010	1	个	
11	滤芯	ACS010	1	个	
12	滤芯	ZCHB-BZ	1	个	
13	球形排水器	HAD19B	3	个	
14	耗材：过滤芯	HC-C-001	90	对	每90天或1000小时更换
15	提供并更换所有故障零配件（制氧系统、压缩机、电路板、控制盒等）		3	台	年保期内提供质量保障服务

16	提供每年定期上门服务，更换耗材，除尘、清洗滤网				每年4次
17	每年定期检修制氧机				每年2次
小计					

6、达布达尔边境派出所制氧机组拟检修保养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压缩机维修包	LU15-10	1	个	
2	过滤器保养包		1	个	
3	油分离器		1	个	康普艾
4	润滑油		1	个	HV07-10
5	滤芯	AFF22C	1	桶	SMC冷干机
6	滤芯	AME550	1	个	IDFA11E-23
7	滤芯	AMF550	2	个	
9	滤芯	AR010	1	个	
10	滤芯	ACS010	1	台	
11	滤芯	ZCHB-BZ	1	套	
12	球形排水器	HAD20B	3	个	
13	压缩机维修包	GA11	1	个	
14	过滤器保养包		1	个	
15	油分离器		1	个	昆西
16	润滑油		1	个	
17	油分离器滤芯	2901374000	1	桶	
18	油过滤器滤芯	6211472250	1	个	
19	空气过滤器滤芯	1622185501	1	个	
20	V级过滤器滤芯	M072-V	1	个	
21	B级过滤器滤芯	M072-B	1	个	
22	C级过滤器滤芯	M072-C	1	台	
23	B级粉尘过滤器滤芯	M010-B	1	套	
24	专用润滑脂	LBR	1	个	
25	耗材：过滤	HC-C-001	90	对	每90天或

	芯				1000小时更换
26	提供并更换所有故障零配件（制氧系统、压缩机、电路板、控制盒等）		3	台	年保期内提供质量保障服务
27	提供每年定期上门服务，更换耗材，除尘、清洗滤网				每年4次
28	每年定期检修制氧机				每年2次
小计					

7、红其拉甫口岸边境派出所制氧机组拟检修保养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压缩机维修包	GA7FF	1	个	
2	过滤器保养包		1	个	阿特拉斯
3	油分离器		1	个	（进口机）
4	润滑油		1	桶	
5	滤芯	CGB-16-C	1	个	
6	滤芯	CGB-16-T	1	个	
7	滤芯	CGB-16-A	1	个	
8	滤芯	CGB-16-H	1	个	
9	排水器	HAD004	1	个	
10	滤芯	AR010	1	个	
11	滤芯	ACS010	1	个	
12	滤芯	ZCHB-BZ	1	个	
13	球形排水器	HAD19B	3	个	
小计					

8、提孜那甫边境派出所制氧机组拟检修保养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压缩机维修包	LU15-10	1	个	
2	过滤器保养包		1	个	
3	油分离器		1	个	昆西
4	润滑油		1	个	
5	油分离器滤芯	2901374000	1	桶	
6	油过滤器滤芯	6211472250	1	个	
7	空气过滤器滤芯	1622185501	1	个	
8	V级过滤器滤芯	M072-V	1	个	
9	B级过滤器滤芯	M072-B	1	个	
10	C级过滤器滤芯	M072-C	1	台	
11	B级粉尘过滤器滤芯	M010-B	1	套	
12	专用润滑脂	LBR	1	个	
小计					

9、塔合曼边境派出所制氧机组拟检修保养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1	过滤器保养包	GA11	1	个	
2	油分离器		1	个	昆西
3	润滑油		1	个	
4	油分离器滤芯	2901374000	1	桶	
5	油过滤器滤芯	6211472250	1	个	
6	空气过滤器滤芯	1622185501	1	个	
7	V级过滤器	M072-V	1	个	

	滤芯				
8	B级过滤器滤芯	M072-B	1	个	
9	C级过滤器滤芯	M072-C	1	台	
10	B级粉尘过滤器滤芯	M010-B	1	套	
11	专用润滑脂	LBR	1	个	
12	过滤器保养包	LU15-10	1	个	
13	油分离器		1	个	康普艾
14	润滑油		1	个	HV07-10
15	滤芯	AFF22C	1	桶	SMC冷干机
16	滤芯	AME550	1	个	IDFA11E-23
17	滤芯	AMF550	1	个	
18	滤芯	AMH550	1	个	
19	滤芯	AR010	1	个	
20	滤芯	ACS010	1	台	
21	滤芯	ZCHB-BZ	1	套	
22	球形排水器	HAD20B	3	个	
小计					

10、科克牙尔边境派出所制氧机组拟检修保养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过滤器保养包	LU15-10	1	个	
2	油分离器		1	个	康普艾
3	润滑油		1	个	HV07-10
4	滤芯	AFF22C	1	桶	SMC冷干机
5	滤芯	AME550	1	个	IDFA11E-23
6	滤芯	AMF550	1	个	
7	滤芯	AMH550	1	个	
8	滤芯	AR010	1	个	
9	滤芯	ACS010	1	台	
10	滤芯	ZCHB-BZ	1	套	
11	球形排水器	HAD20B	3	个	

12	耗材：过滤芯	HC-C-001	90	对	每90天或1000小时更换
13	提供并更换所有故障零配件（制氧系统、压缩机、电路板、控制盒等）		3	台	年保期内提供质量保障服务
14	提供每年定期上门服务，更换耗材，除尘、清洗滤网				每年4次
15	每年定期检修制氧机				每年2次
小计					

11、瓦恰边境派出所制氧机组拟检修保养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过滤器保养包	GA11	1	个	
2	油分离器		1	个	昆西
3	润滑油		1	个	
4	油分离器滤芯	2901374000	1	桶	
5	油过滤器滤芯	6211472250	1	个	
6	空气过滤器滤芯	1622185501	1	个	
7	V级过滤器滤芯	M072-V	1	个	
8	B级过滤器滤芯	M072-B	1	个	
9	C级过滤器滤芯	M072-C	1	台	
10	B级粉尘过滤器滤芯	M010-B	1	套	
11	专用润滑脂	LBR	1	个	
12	耗材：过滤芯	HC-C-001	90	对	每90天或1000小时更换
13	提供并更换所有故障零配件（制氧系统、压缩机、电路板、控制盒等		3	台	年保期内提供质量保障服务

	）				
14	提供每年定期上门服务，更换耗材，除尘、清洗滤网				每年4次
15	每年定期检修制氧机				每年2次
小计					

12、大同边境派出所制氧机组拟检修保养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润滑油		1	个	
2	滤芯	AFF22C	1	桶	
3	滤芯	AME550	1	个	
4	滤芯	AMF550	1	个	
5	排水器	HAD004	1	个	
小计					

四、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五、服务响应时间：常驻两名维护人员，接到故障电话4小时内现场维护人员到场，1 小时内上报支队负责人员故障原因和解决方案，12 小时内必须处理故障，如特殊原因双方现场另行约定。

六、为保证各潜在投标人充分理解本项目工作内容，各投标人自行踏勘各个服务地点设备运营情况，充分了解工作内容后进行响应性报价。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一）总则

1.磋商小组

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成员负责。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

2.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竞争性磋商（综合评分法）。

2.1.1 综合评分法（本项目采用两次报价且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供应商提交最后的报价后，磋商小组对所有满足实质性要求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评审因素评审得分，最终汇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评标因素的设定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水平等有关内容。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标因素。最低投标报价不是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唯一标准，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企业实力、实施方案、投标报价等综合因素标准确定中标候选人。

2.1.2 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1.3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1.4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或投标报价得分调整的，按法律法规规定内容进行调整。

2.2 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评标原则和评标纪律

3.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磋商小组成员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 评标纪律

3.3.1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标现场，对评标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2人。采购人需要在评标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应当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书面介绍材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3.3.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标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和评标回避的相关规定。在评标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标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3.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标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

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标，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明确记载。

3.3.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评标过程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加强评标现场管理，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各级财政部门对评标活动相关各方违反评标工作纪律及要求的行为，将依法严肃处理。

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3.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标方法、标准进行评标，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认真阅读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3.4.3 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4 评标委员会如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的，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

3.4.5 评标委员会应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磋商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标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协议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

3.4.6 评标委员会应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磋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并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3.4.7 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二）评标程序

4．响应文件的初步评标

4.1 初步评标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4.1.1 资格性检查

根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审查事项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成立未满一年新公司提供成立以来的企业内部财务报表））；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 2024 年近 3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的税收良好记录证明，依法免税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及2024 年近 3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有效凭证；		
8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4.1.2 符合性检查

4.1.2.1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评标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1.2.2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符合性检查表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审查标准	1	投标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2	未存在供应商之间或者供应商与采购人串通磋商的；		
	3	未存在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4	未存在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有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未存在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6	未存在磋商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未存在磋商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8	未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4.2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磋商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如发现有二份及以上响应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相同或高度相似之处，且无合理解释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认定有串通磋商嫌疑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予以废除，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磋商工作继续评标。

4.3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批准。

5．澄清有关问题

5.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 供应商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1)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合同履行期限等实质性内容。

(2)不满足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内容。

5.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5.1 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或拒绝修正的，其磋商无效**。

5.4 供应商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的有效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规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6．详细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3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6.4 评分标准：具体见三、评标标准

7．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7.1 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标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上述(1)～(4)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3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4 本次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磋商须知资料表。

二、评标中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无

4.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5.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无

6.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综合评分法，则：业主随机抽取决定。

三、评标标准

详细评标表（满分 100 分）

评分因素	分值分配
投标报价	30 分
商务部分	20分
技术部分	50 分
合计	100 分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细则
1	投标报价部分30分	磋商价格	30分	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后投标报价）×30%×100 备注： 1.磋商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修正(如有）、最后轮的投标报价后，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视为**磋商无效。**
2	商务部分20分	企业业绩	15分	供应商提供近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15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
		服务反馈	5分	供应商提供近年（2021年1月1日至今）业主对投标人承担的维保服务工作的反 馈意见良好表，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5 分（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 公章,同一项目一年只限提供一份。）
3	技术部分50分	设备维保方案	25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日常维护内容、保养计划及保养内容、日常操作规程、巡检及管理制度、应急措施、培训方案、设备升级 等进行综合评分，实施性强的得 20-25 分；实施性较好的得 15-19 分；一般的得 10-14 分；较差得 5-9 分。
		人员配置	10 分	供应商投入的设备维修人员具备设备维修培训合格证及配备有工程师。从事设备维修工作满三年（含三年）以上（投标截止日前 3 年）， 常驻人员不少于 2 人。优秀的得 9-10 分,良好得 6-8 分,一般 得 3-5 分，满分 10 分。（需提供劳务用工合同、设备维修培训合格证、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提供全部相关证

				书，并同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
		应急方案	8 分	投标供应商应急方案全面性、合理性的得(8 分)。 投标供应商应急方案较好的得(5-7 分)。 投标供应商应急方案一般的得(1-4 分)。
		维修响应	3 分	维修响应时间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需提供承诺书，不提供承诺书的不得分。
		备件保障	4 分	供应商在维修所在地设有备件库,提供仓库房屋权属证明或者租赁合同，满足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喀什边境管理支队制氧设备维修保养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 项目编号：XJDF-KSBJZD-2024-010 号）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仅供参考，最终由供需双方协商后确定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采购人名称）___以___（政府采购方式）___对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评定，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采购人名称）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_____；

1.2.2 标的数量：_____；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2024 年 月 日至 2025年 月 日；

1.5.2 履行地点：塔什库尔干边境管理大队、塔什库尔干边境派出所、库地边境检查站、红其拉甫边境派出所、排依克边境派出所、达布达尔边境派出所、红其拉甫口岸边境派出所、提孜那甫边境派出所、塔合曼边境派出所、科克牙尔边境派出所、瓦恰边境派出所、大同边境派出所；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
5	服务时间、地点：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6	服务期限：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7	验收方式及标准：
8	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付款计划安排：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9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甲方账户交纳20000元履约保证金或提供甲方20000元履约保函，服务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1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